



## 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對照表

## 第9節 抗腫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105年2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9.4.Gemcitabine (如 Gemzar)： (92/12/1、93/8/1、94/10/1、 96/5/1、99/10/1、<u>105/2/1</u>)</p> <p>限用於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晚期或無法手術切除之非小細胞肺癌及胰臟癌病患。</li> <li>2.晚期膀胱癌病患。(92/12/1)</li> <li>3.Gemcitabine 與 paclitaxel 併用，可用於曾經使用過 anthracycline 之局部復發且無法手術切除或轉移性之乳癌病患。(94/10/1)</li> <li>4.用於曾經使用含鉑類藥物 (platinum-based) 治療後復發且間隔至少6個月之卵巢癌，作為第二線治療。 (96/5/1、99/10/1)</li> <li>5.<u>無法手術切除或晚期或復發之膽道癌(含肝內膽管)病患。(105/2/1)</u></li> </ol>	<p>9.4.Gemcitabine (如 Gemzar)： (92/12/1、93/8/1、94/10/1、 96/5/1、99/10/1)</p> <p>限用於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晚期或無法手術切除之非小細胞肺癌及胰臟癌病患。</li> <li>2.晚期膀胱癌病患。(92/12/1)</li> <li>3.Gemcitabine 與 paclitaxel 併用，可用於曾經使用過 anthracycline 之局部復發且無法手術切除或轉移性之乳癌病患。(94/10/1)</li> <li>4.用於曾經使用含鉑類藥物 (platinum-based) 治療後復發且間隔至少6個月之卵巢癌，作為第二線治療。 (96/5/1、99/10/1)</li> </ol>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。